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572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8,471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3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蔡瀚 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24日向聲請
04 人借款新臺幣410,000元整，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7年2
05 月24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1.380固定
06 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07 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
08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二)、惟債務人該
09 筆借款自民國112年9月10日(最後一次繳款日)起即未依約繼
10 續繳付，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38,471元未還，依債務人與聲
11 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
1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聲請
13 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料未獲付
14 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
15 之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
16 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釋明文
17 件：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